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2)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3)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及(4)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上海一葉子護膚品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作協議於2024年8月2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股權。

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合資公司(i)與本集團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與本集團訂立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iii)與浙江東印訂立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及(iv)與杭州融恒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該公告所披露的(i)產品銷售框架協議；(ii)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iii)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及(iv)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上述協議的涵義的資料，請參閱該公告內「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2)上美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3)東印運營支持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及「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4)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各段。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待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9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寒窮女士及孫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